

## 为少年犯融入社会创造条件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冀祥德

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主办的“中美青少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讨会”在北京举行。此次研讨会对于中美“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”的相互借鉴和完善无疑起到重大而积极的影响。中国应立足本土，借鉴国外经验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。2008年，中央政法委《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提出“有条件的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”，各地司法实践大多开展的是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。从中国司法实践看，目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中国各地法院已落地生根，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效果。

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，“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，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，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。犯罪记录被封存的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。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，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”。这是我国刑事立法第一次鲜明地确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。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印发了《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。通知明确提出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和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原则，切实帮助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，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际，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。2012年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（试行）》、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都作了相应规定。

少年刑事审判一贯坚持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工作方针，对于罪行较轻、主观恶性较小、危害不大、改造教育条件较好的未成年被告人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。

严格落实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的规定，为他们重新回归和融入社会创造条件；转变社会观念，摒弃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偏见，对于社区服刑的未成年人，在入学、就业等方面给予他们更多的帮助和支持，保证他们有人管、不脱教；积极与未成年人服刑场所开展合作，对失足未成年人进行长期跟踪帮教，了解其教育改造情况，关键时刻拉一把、扶一程；在坚持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前提下，要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当宽则宽、当严则严，保持刑罚的威慑功能。